



学术跟踪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 ▶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
- ▶ 2011年两会
- ▶ 2010年两会
- ▶ **学术跟踪**
- ▶ 纲要解读
- ▶ 绩效工资
- ▶ 白皮书
- ▶ 五个着力点

学术跟踪

马贵舫 胡跃福：人才强国的实现基础和实现途径

2011-02-28 | 访问次数: | 编辑: rky | 【大 中 小】

马贵舫 胡跃福

人才强国之梦，伴随着中华民族的强国梦，已经做了100多年。2003年，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深刻把握人才资源在当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的基础上，召开了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全国人才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了“走人才强国之路”，指明了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路径。2007年，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了“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日前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人才工作会议则更进一步制定了“人才强国”的具体时间表，强调到2020年，我国人才发展总体目标是：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确立国家人才竞争比较优势，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为在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人才基础。

2020年进入世界人才强国行列，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基于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审时度势基础上的准确判断，是对建设人才强国重要性和紧迫性的清醒认识，更是对建成人才强国的高度自信。尽管离2020年只有短短10年时间，但改革开放30多年来，特别是第一次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以来，我国人才事业加快发展，为2020年跻身世界人才强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人才队伍建设成绩显著

近年来，党和国家着眼人才总量增长、素质提高和结构优化，坚持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大力开发各级各类人才资源，初步形成了规模宏大、门类齐全、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

一是规模扩大。据统计，截至2008年，我国人才资源总量达1.14亿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达4686万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达2406万人，农村实用人才达820万人。到2009年底，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突破1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2630万人。几年来，我国大力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成就显著，对12万人次进行了社会工作培训，已有240多所高校开设社会工作本科专业，每年毕业生1万多人。目前，全国共有35677人取得职业水平证书。从国际比较看，2008年我国科技人力资源4600万人，居世界第一；研发人员总量超过196.5万人年，仅次于美国。

二是质量提升。2003年至2008年，全国参加各类脱产学习培训的党政干部约1600万人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约900万人次、专业技术人才约2600万人次。至2008年底，我国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占人才队伍总量已超过40%，在发展中国家名列前茅；素质不断提高，在公有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2226.3万人，占总人数的77.2%；高级职称284.6万人，占总人数的9.9%。

三是结构优化。能级结构明显改善，到2008年，国有单位已聘专业技术人员中，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之比由2003年底的7.3:33.4:33.2调整到9.9:36.8:44.2。所有制结构显著调整，到2008年，非公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占全国人才总量的38.5%，远高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的5%左右。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结构日趋合理，一大批复合型人才涌现出来，创业型农村实用人才日益增多，已基本形成五个“方面军”，即生产型人才、经营型人才、技能带动型人才、科技服务型人才、社会服务型人才。区域结构趋于合理，在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部崛起战略的推动下，中西部人才规模不断扩大，传统东强西弱的人才格局正在趋于好转。

四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初具规模。2003 年以来，全国共选拔3 批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1.1 万多名各个行业领域专家享受特贴。至 2008 年，两院院士达 1400 多人，全国高校共聘任长江学者 1552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200 多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1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5.8 万人，博士后研究人员 7 万余人，留学回国人员 49.7 万人。

二、与人才强国的差距仍然明显

人才资源总量、每万劳动力中研发(R&D) 人员、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人力资本投资占 GDP 的比例、人才贡献率等指标是衡量人才强国水平的核心指标。近年来我国人才队伍建设虽然成绩显著，但如果拿这几个指标衡量，存在的差距仍然比较明显。

第一，总量相对不足。我国已经是人才资源大国，但考虑到我国人口基数的庞大，人才总量相对不足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到 2008 年，人才总量仅占全国 13.34 亿总人口的 8.5%；农村实用人才也仅占全国 7.12 亿乡村人口的 1.1%。到 2009 年底，我国技能劳动者总量突破 1 亿人，高技能人才 2630 万人，高技能人才仅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 26.3%。

第二，科技创新人才缺乏。有资料显示，2005 年，日、德、法、韩、俄、加、意等 7 个国家每万名劳动者中平均拥有 111 名研发人员，而同期我国只拥有 9 名研发人员，差距巨大。在 158 个国际一级科学组织及其包含的 1566 个主要二级组织中，参与领导层的我国科学家仅占总数的 2.26%。据科技部统计，目前全国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仅有 1 万名左右，高层次自主创业人才在全部创业人才中仅占 20%。

第三，受教育年限偏低。2007 年，我国主要劳动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仅为 8.6%，与发达国家相差甚远。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预计到 2020 年才会达到 20%，也仅接近部分经合组织(OECD) 国家目前的水平。

第四，人力资本投资乏力。2006 年，我国人均公共教育支出为 42 美元，而美国为 2684 美元，是我国的 63.9 倍。以人均 GDP 比较，我国人均公共教育支出仅为人均 GDP 收入的 0.82%，而美国为 6.10%，是中国的 7.44 倍；日本为 4.28%，韩国为 3.01%，均比我国高出很多。而一些发展中国家，如巴西、俄罗斯，这一数据分别为 2.29%、1.87%，也高于我国。

第五，人才贡献率不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创新能力不足，对经济增长的推动力不强。由于人才队伍创新能力欠缺，目前我国经济增长的科技进步贡献率只有 39%，而创新型国家则高达 70% 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企业仅为万分之三，企业对外技术依存度高达 50%，而美国、日本仅为 5% 左右。二是人才作用发挥不佳。以专业技术人才为例，绝大部分聚集在机关事业单位，远离经济建设主战场，人才利用率不高。

三、当前应着重加强的几项工作

人才强国战略目标，内涵虽然丰富，但核心要求集中起来主要有两个，一是建成人才强国，二是依靠人才强国。要在 10 年的时间内实现人才强国的战略目标，所做的每一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建成人才强国，有利于依靠人才强国。

第一，创新人才体制机制。无论是建人才强国，还是依靠人才强国，人才体制机制的作用都是毋庸置疑的。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目标，关键举措在于推进人才制度创新，从根本上消除影响人才成长和作用发挥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大批人才脱颖而出，释放人才队伍创造活力。要以用好用活人才为着力点，创新人才培养制度，解决人才培养与使用脱节、人才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建立完善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动态调控机制：创新人才评价制度，解决人才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评价渠道方面存在的非科学、非民主以及社会化程度低等一系列问题：创新人才激励制度，重点解决人才产权激励问题，尽快出台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操作办法。

第二，加强科技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从国际经验来看，一个国家人才队伍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科技创新型人才队伍竞争力上。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目标，要从掌握未来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高度出发，把培养造就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作为重中之重，摆到人才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培养造就一批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宏大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

第三，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忽视国际人才市场的存在。金融危机前，全球约有 30 个国家制定了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入境的政策或计划，其中 17 个是发达国家。金融危机爆发后，虽然许多国家的失业率上升，但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反而放宽了技术移民的条件，加紧高层次人才引进。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目标，要在用好国内人才资源的同时，高度关注国际人才市场，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华创新创业，用好用足国际人才资源。

第四，实施好一批重大人才项目。人才项目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实现人才强国战略目标，

要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目标，整合力量，集中资源，设计并组织实施一批能够推动我国人才竞争力在某些领域进入世界前列、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产生重大影响的人才项目，充分发挥人才项目对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创新性、示范性作用，推动整个人才队伍的快速发展。（作者单位：湖南省社科院人才学研究所）

来源：《人事天地》2010年7月号

[>>返回](#)

相关新闻

- 王耀辉：人才是中部未来发展主要推动力 2011-06-29
- 应急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研究 2011-06-29
- 丁守海：中国公共部门就业凸显棘轮效应 2011-06-29
- 中美大学生资助政策比较 2011-06-28
-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关系的研究综述 2011-06-28
- 个税法二审草案仍3000元起征 为个税进一步改革留下空间 2011-06-28
- 中国人迎来“制度养老”时代 2011-06-28

Copyright (c) 2010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5号 邮编：100101 院办电话：010-84635652

科研管理处：010-84635686、84622949

京ICP备10211434号